

「蘇打綠」討商標再吞敗 二審維持原判決

2022-05-17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樂團蘇打綠控告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商標遭駁回。全案上訴二審，智慧財產法院近日以消費者無法將 6 名團員與蘇打綠連結等理由，維持原判決，駁回上訴。</p> <p>樂團蘇打綠控告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，提起民事訴訟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商標返還。台北地方法院去年 4 月間宣判，確認雙方經紀關係不存在，商標返還部分無理由駁回。</p> <p>蘇打綠 6 名成員針對商標權部分上訴二審智慧財產法院，但合議庭認為，商標從申請、公告到維護，延展到移轉，10 餘年來都是林暉哲音樂社或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。</p> <p>此外，6 名團員主張蘇打綠是由團員共同發想、定名而成，並作為藝名及團名使用，持續投入時間、心力，已使蘇打綠等同於上訴人，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。</p> <p>但法官審酌蘇打綠歷經諸多團員變動，及「蘇打綠的其他團員現在在想什麼」、「有人可以不 GOOGLE 講出蘇打綠全部成員嘛」等網路文章可證，大多數消費者無法將 6 名團員與蘇打綠產生連結，因此 6 名團員主張共有姓名權，並非事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姓名權的法律性質？姓名權可否共有？2. 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或使用主義？3. 商標之法定評定期間是幾年？若超過商標評定期間，可否再爭執商標之權利歸屬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